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乐中发改价格〔2024〕1号

关于核定乐山市市中区农业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各农业用水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17〕489号）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2021年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作及2022年计划编报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市中区实际，现核定我区农业工程供水价格，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供水终端价格

我区农业供水终端水价实施范围为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且供水计量设施齐备的项目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由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和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两部分组成。

（一）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乐山市市中区境内属于省管的青衣江灌区执行省发改部门制定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乐山市市中区境内市管水利工程沫江堰、泊滩堰灌区执行市发改部门制定的骨干工程供水价格；属于我市沙湾区管理的红猫堰市中区境内灌区执行沙湾区发改部门制定的骨干工程供水价格。

高中水库灌区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为0.60元/立方米；牛头堰、江公堰等大型骨干工程供水价格灌区：水稻、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在用水定额内为0.06元/立方米，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在用水定额内，供水价格为0.07元/立方米；中型灌区关子门堰水稻、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在用水定额内为0.09元/立方米，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在用水定额内，供水价格为0.10元/立方米；山珍水库、胜利水库及其它小型骨干工程供水价格0.40元/立方米。用水定额标准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四川省用水定额》（DB1/T2031-2016）执行。具体用水量由水利部门根据用水定额和农作物种植类别、复种情况核定。

（二）末级渠供水价格

在发改局抽样测算的基础上，核定我区末级渠供水价格为0.17元/立方米。

二、我区农业供水终端价格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水利工程灌区农业终端水价在具备精准计量、定额管理的基础上，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20%以内部分（含20%）终端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02元；超定额20%以上部分，终端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04元。超定额加价部分统一由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收取，交水利工程单位上缴区级财政，专款用于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的维护以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三、加强水费征收和管理。

鉴于我区水利工程灌区内农业用水骨干工程正常运行费用已实现财政保障支付，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可采取节约有奖的原则收取水费或在用水定额内供水部分不收取水费，超出部分收取。国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资金解决。水费的征收主体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照经过计量的超定额供水量和核定的超定额加价标准，向灌区所涉及的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收取超定额供水水费，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负责按计量的供水量、终端水价标准向农民用水户收取水费（包括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和超定额加价部分）。收取水费的具体时间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商定。

四、狠抓工作落实。

各相关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要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争取社会各界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并将上述规定公示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及相关村社，宣传到户。各水管单位、末级渠管理者（农民用水户协会）、农业用水户之间要签订供水合同，明确供水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水费计收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收费主体应建立收费台帐，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做好农业水费收支情况公示。要大力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调动农民应用节水技术的积极性和增强节水的自觉性，提高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最终实现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和节约用水的综合目标。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乘农业水价改革之机，巧立名目加价收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局前期制定的农业供水价格文件同时废止。



乐山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乐山市市中区水务局

2024年11月1日

乐山市市中区发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